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6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明校字第114000197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安校字第1150005453號函公布

- 第一條 藥用化妝品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落實學生實習制度訂定本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係指本系第三學年暑假，派至本系指定實習機構實習。
- 第三條 指定實習機構係指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化妝品相關研發、製造、品保/品管、檢驗或企劃行銷之公司、工廠、機關或法人等單位。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應於每年4月底前向本系辦理實習登記，6月中旬完成分發，若實習機構之申請截止日較前述規定早者，宜提前辦理登記分發。
- 第五條 本系實習學生需經本系分發至實習機構，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若欲自行尋洽實習機構，須於每年3月31日前，將預洽之實習機構提報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後，始得納入實習機構，分發實習，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依規定議處。
- 第六條 實習期間為實習起始日滿8星期。推動實習業務，應配合相關事項如下：
- 一、實習前準備：
- （一）初次合作或連續五年以上未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 （二）實習合作機構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且於規劃實習機構階段應透過教育部建置之「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工具，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
- （三）訂定媒合分發實習之機制或條件。
- （四）與實習機構共同檢視、修訂實習合約，並依「實習機構及合約檢核表」檢核實習合約。
- （五）學生實習前，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實習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六)學生實習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並進行勞動安全、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教育。

(七)學生實習前，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實習中輔導：

本系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實習期間至少1次，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

三、實習後效益評估

(一)學生實習期滿後，實習成績依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至教師資訊系統登錄。

(二)進行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分析調查結果。

(三)辦理成果發表會、實習心得分享會等等。

第七條 實習機構若對學生實習資格有特別要求者，應按其規定之。

第八條 實習時間應注意事項：

(一)其作息時間應按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擅自調動或延誤。

(二)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三)愛惜公物，妥為使用任何物品並不得取為己用。

(四)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實習機構差勤管理辦理請假事宜。

第九條 (一)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需填送「實習機構轉換或中止實習申請表」，經實習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實習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完成實習者，由系所實習委員會評估學生情況，得暫緩校外實習，待狀況排除後視情況評估是否得以重新分發。

(三)如遇全國性重大特殊情況，則配合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配套措施，安排學生實習課程。

第十條 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應填具「實習生爭議事件申訴書」向學系實習輔導老師反映，由學系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可提報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若為因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認為有損其權益者，則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則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實習報告：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撰寫報告2份，1份繳交實習單位，1份繳回本系；必要時進行口頭報告與下一屆學弟妹分享。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如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期間，應恪遵守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嚴處。

第十四條 分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由學生實習委員會統籌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